杭州市安全生产涉企检查指导服务

“减量提质”五项措施（试行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1.严格安全生产分级分类检查指导。根据风险等级实施分级分类行政检查和行政指导，原则上，市、区（县、市）级负责、落实高危行业领域及重大、较大风险企业检查指导，乡镇（街道）级负责、落实一般、低风险企业检查指导。

2.实施行政检查和行政指导总量控制。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不超过2次，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，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，未定级企业累计不超过12次；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企业按照风险等级不超过3、6、9、12个月一次，未定级企业累计不超过6次。因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、专项整治等确需实施现场检查的，不受上限限制。

3.全面加强技术服务统筹监督。原则上一家企业一个年度内由一个政府层级购买技术服务，重大、较大风险企业年度内技术服务累计不超过4次，一般风险企业累计不超过3次，低风险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。由部、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或部署开展的技术服务不受上限限制。公布全市应急系统预约服务电话，鼓励企业开展自主预约，实现“无事不扰”。

4.深入开展技术服务减免政策。除高危行业领域外，一、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不开展政府购买技术服务，列入本年度新申请评审、免审换证重新评审、标准化运行情况全要素“回头看”抽检范围内的三级达标企业，由评审代替技术服务，对投保“安责险”的加油站和一般工贸企业，以“安责险”服务代替技术服务。

5.逐步实现入企频次监测预警。各级开展行政检查、行政指导均需录入“141基层治理平台”，达到上限自动预警，确保入企总量符合要求。

名词解释

1.企业：属于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的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矿山、冶金、有色、建材、机械、轻工、纺织、烟草等行业领域的企业。

2.行政检查：由市、区（县、市）、乡镇街道应急管理部门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，依法入企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。

3.行政指导：由市、区（县、市）、乡镇街道应急管理部门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、持有基层应急消防辅助工作证的人员、基层网格员入企开展安全生产指导服务。

4.高危行业领域：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》，指矿山、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交通运输、建筑施工、民用爆炸物品、金属冶炼、渔业生产等。

5.风险等级：按照“浙江省工业企业安全在线”风险指数进行风险等级划分，即重大风险企业（D>85）、较大风险企业（60<C≤85）、一般风险企业（45<B≤60）、低风险企业（A≤45）。

6.技术服务：各级政府部门通过政府采购，由社会化服务机构入企开展的安全生产咨询、评审、评估等技术、管理服务。